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電信門號經銷商利用移工體檢機會

誘騙辦理人頭卡販售予詐欺集團牟利 檢警聯手緝獲

- 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（第二隊）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
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
- 二、查獲時間：114年1月15日至7月28日。
- 三、查獲地點：高雄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及屏東縣。
- 四、查獲嫌犯：江○○（81年次）等18人。
- 五、查獲贓證物：手機、電腦、筆電、公司帳冊及大小章、點鈔機、臺哥大未開通預付卡500張等證物。
- 六、案情摘要：
 - （一）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前於113年3月間在彰化縣員林市查獲「DMT」詐欺話務機房，並在機房內查扣DMT設備1批及數百張電信人頭門號卡等證物，經分析該批人頭門號卡，發現有電信門號經銷商涉嫌販售人頭門號予詐欺集團使用；即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；經蒐證完備後，自114年1月起至7月間共執行5波拘提及搜索行動，查獲該電信門號經銷商之江姓負責人及員工等9人，同時循線查獲下游收購及販售之「卡商」9人共18人到案，並查扣手機、電腦、筆電、金融存摺、公司帳冊及大小章、點鈔機、未開通門號預付卡500張及申請書等證物。
 - （二）調查發現江嫌係電信門號經銷商，專營外籍移工電信門號預付卡業務，指示其位於高雄市及桃園市門市主管及員工，利用外籍移工至醫院體檢時，藉言語不通機會，讓移工同時申辦2家

電信門號預付卡，卻未交付或僅交付其中 1 家門號卡，以此手法偽冒申辦大量門號卡，再轉賣予下游收購及販售「卡商」，最後流向詐欺集團之「DMT」詐欺話務機房，以「猜猜我是誰」手法詐欺被害民眾共 19 人，詐騙金額達新臺幣 1,000 萬餘元，全案警詢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- (三) 刑事警察局呼籲，出售或出租電信門號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，極易淪為詐騙集團的「人頭門號或帳戶」共犯，將面臨刑法詐欺罪及洗錢防制法之刑事責任，亦可能受民事賠償；民眾如遇可疑，請小心求證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諮詢，刑事局將持續加強各類詐欺案件之查緝，以確保民眾財產及維護社會治安。